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0)

公告
關連交易
成立項目公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8年9月12日，為共同開發鹽城市快速路網三期工程PPP項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一公局及三航局與振華重工、鹽城市路網公司及中國PPP基金(代表中國PPP基金江蘇)就建議成立項目公司訂立合資協議。根據合資協議，項目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156.20百萬元，其中鹽城市路網公司、一公局、三航局、本公司、振華重工及中國PPP基金江蘇將分別出資人民幣57.81百萬元、人民幣115.62百萬元、人民幣115.62百萬元、人民幣231.24百萬元、人民幣289.05百萬元及人民幣346.86百萬元，分別佔項目公司註冊資本總額的5%、10%、10%、20%、25%及30%。

於本公告日期，振華重工為中交集團的附屬公司，而中交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並持有本公司約59.91%權益。故振華重工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合資協議項下之成立項目公司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合資協議項下之成立項目公司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合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背景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8年9月12日，為共同開發鹽城市快速路網三期工程PPP項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一公局及三航局與振華重工、鹽城市路網公司及中國PPP基金(代表中國PPP基金江蘇)就建議成立項目公司訂立合資協議。根據合資協議，項目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156.20百萬元，其中鹽城市路網公司、一公局、三航局、本公司、振華重工及中國PPP基金江蘇將分別出資人民幣57.81百萬元、人民幣115.62百萬元、人民幣115.62百萬元、人民幣231.24百萬元、人民幣289.05百萬元及人民幣346.86百萬元，分別佔項目公司註冊資本總額的5%、10%、10%、20%、25%及30%。

合資協議

合資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18年9月12日

訂約方： (1) 鹽城市路網公司；
(2) 本公司；
(3) 一公局；
(4) 三航局；
(5) 振華重工；及
(6) 中國PPP基金(代表中國PPP基金江蘇)。

註冊資本：	股東	出資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比例 %
	鹽城市路網公司	57.81	5
	一公局	115.62	10
	三航局	115.62	10
	本公司	231.24	20
	振華重工	289.05	25
	中國PPP基金江蘇	346.86	30
	總計	1,156.20	100

合資協議項下的出資金額乃由各方經計及項目公司的業務性質、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發展計劃等各類因素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出資繳付： 首期出資人民幣200百萬元須在項目公司註冊成立後30日內繳納，剩餘出資須在建設期內根據項目的建設及融資進度繳納。各方須按其各自於項目公司的股權比例，以現金繳付其各自的出資金額。

經營範圍： 項目公司的經營範圍預期將包括城市快速路網工程的投資、建設、管理、營運及養護；工程項目招投標、施工總承包、項目管理及維護；及建築材料及建築工程機械批發和零售(以工商部門所批准的為準)。

董事會： 項目公司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鹽城市路網公司、中國PPP基金江蘇及職工代表大會各自分別有權提名或選舉一名項目公司董事。本公司、一公局、三航局及振華重工有權合共提名四名項目公司董事，其中一名為董事長。

管理層： 項目公司管理團隊由四名成員組成，其中一名總經理及一名副總經理將由本公司、一公局、三航局或振華重工提名，而另一名副總經理及一名財務總監將由鹽城市路網公司提名。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成立項目公司的目的是開發鹽城市快速路網三期工程PPP項目，有助於鹽城市步入以上海為中心的快速交通經濟圈，進而有助於本公司加強及開拓鹽城當地市場，實現政企雙贏。

董事確認

本公司董事劉起濤先生亦為中交集團的董事，故被視為於合資協議項下之成立項目公司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劉起濤先生外，本公司概無其他董事於上述交易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重大權益。

經作出合理審慎查詢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資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振華重工為中交集團的附屬公司，而中交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並持有本公司約59.91%權益。故振華重工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合資協議項下之成立項目公司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合資協議項下之成立項目公司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合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般資料

(1)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中國領先的交通基建企業，其核心業務為基建建設、基建設計及疏浚。本公司善用過往六十年承接各類項目所積累的豐富營運經驗、專業知識及技能，主要為客戶提供基建項目各階段的綜合解決方案服務。

(2) 一公局

一公局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公路、橋樑、隧道、鐵路、市政等工程的設計、施工，技術進出口，出租辦公用房等業務。

(3) 三航局

三航局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境內外港口與航道設計與建設，公路、橋樑、鐵路、隧道、市政及工民建工程建設、船機租賃及運輸等業務。

(4) 振華重工

振華重工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企業，為中交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振華重工主要從事大型港口裝卸系統及設備、重型海洋設備、建築機械、工程船舶及大型金屬結構、相關部件及配件的設計、建造、安裝及承建、船舶維修、自研起重器租賃業務、銷售自主製造產品、使用特種運輸船從事整機的國際海洋運輸、鋼結構工程專業承建、電力工程建造及機械與電氣安裝工程建設。

(5) 鹽城市路網公司

鹽城市路網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承擔城市快速路網工程的投資、建設、管理、營運、養護，工程項目招投標、施工總承包、項目管理及維護，及建材、建築工程機械批發、零售。

(6) 中國PPP基金

中國PPP基金在本次合作中指中國政企合作投資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非證券業務的投資管理、諮詢，受託管理委託人的資產管理業務，股權投資，基金投資，企業管理，及經濟信息諮詢。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交集團」	指	中國交通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一公局」	指	中交第一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1800)，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80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PPP基金」	指	中國政企合作投資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PPP基金江蘇」	指	中政企江蘇省合作基金，為中國政企合作投資基金股份有限公司與江蘇省國際信託有限責任公司設立的契約型私募基金，由中國PPP基金與江蘇省國際信託有限責任公司共同管理
「三航局」	指	中交第三航務工程局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合資協議」	指	鹽城市路網公司、本公司、一公局、三航局、振華重工及中國PPP基金(代表中國PPP基金江蘇)於2018年9月12日就成立項目公司訂立的合資協議及補充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項目公司」	指	中交鹽城建設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擬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名稱有待工商部門批准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鹽城市路網公司」	指	鹽城市快速路網建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振華重工」	指	上海振華重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92年2月1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乃中交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周長江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18年9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劉起濤、傅俊元、陳雲、劉茂勛、齊曉飛、黃龍#、鄭昌泓#及魏偉峰#。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